

著作人格權不行使同意書

著作人格權不行使同意書立同意書人（即樂多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乙方）因承攬貴機關（即高雄市旗山區公所，以下簡稱甲方）之「山城區特色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」（契約編號：1141208），就乙方因本案所創作之 IP 圖案（名稱：旗山-金蕉杷，以下簡稱本著作），同意履行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利用本著作之不特定第三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地方產業、在地商家及公益團體等），永遠且無條件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（包括姓名表示權、同一性保持權、公開發表權）。
- 二、甲方或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得經乙方原創作者審查後依法對本著作進行改作、編輯、修飾、變更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散布、商品化或與其他圖案結合等行為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三、乙方保證本著作為其自行創作，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因本著作侵害第三人權利致甲方或其授權之第三人遭受損害，乙方應負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同意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不因本案契約解除、終止或履行完畢而失其效力。

此 致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樂多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：

（請簽名及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42802848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川路 483 號 11 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